

##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将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值税政策，按管理的各类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同时按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由此可能造成资管计划税费增加，税后实际收益下降，请委托人知悉。

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届时我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